**保密合約**

　　　　　臺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基於     之合作目的（以下簡稱合約目的），欲相互提供各自持有或所有之機密資訊，為使合作進行順利並保護雙方當事人之機密資訊，雙方合意簽署本保密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並遵循下列條款：

1. **定義**
2. 揭露機密資訊之一方稱為「揭露方」，收受機密資訊之一方為「收受方」。
3.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揭露方以書面或其他有形方式揭露並以文字註明「機密」、「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之非公開資訊，以及雖以口頭或其他無形方式揭露，然於揭露時已由揭露方聲明其為機密資訊，並於揭露後30日內將其製成書面並註明其係「機密」、「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且完成交付予收受方之非公開資訊；前述非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內容、甲乙雙方之合作關係、營業秘密、說明文件、配方、發明、創見、觀念、設備、繪圖、製造流程、研究、發展、手續、生產方法、行銷技巧、採購資料、定價政策、估價程序、財務資料、顧客資料、供應商、經銷商之資料、與營業有關之資料、產品各發展階段之相關文件、發現、概念、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製程、流程、模型、專門技術或其他可用於研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文件或檔案。
4. **保密義務**
5. 收受方僅得基於合約目的使用機密資訊，並應維護機密資訊之機密性。收受方不得將機密資訊之任何部份揭露予任何第三人知悉，收受方之在職員工、代表人或顧問（以下簡稱關係人）在職務上因履行合約目的而有必要知悉機密資訊者，收受方應要求其關係人遵守本合約之約定，並擔保其關係人亦負有同一保密義務。若收受方關係人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保密義務，視為收受方違反本合約。
6. 收受方應以保護自己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義務程度，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機密資訊之機密性。但前述注意義務程度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當收受方得知揭露方之機密資訊遺失或遭受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時，收受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揭露方，以便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7. 收受方未取得揭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逆向分析、拆解、透析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8. 收受方如因法院裁判、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命令而必須揭露機密資訊，收受方應於前述揭露前，先行書面通知揭露方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該法院裁判或命令之內容，使揭露方得提出抗告等相關補救或保護措施；若依其情形無從先行通知，收受方應於揭露相關機密資訊後3日內立即通知揭露方。收受方應於符合法院之裁判或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命令要求之前提下，僅揭露最低限度部分之機密資訊，並將該部分之資訊標記為「機密」或其他相類文字，請求法院、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保密該部分之資訊。且收受方雖依法院裁判、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命令而揭露機密資訊予法院、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惟收受方依本合約書應負擔之義務並未因此減免或解除。
9. **排除條款**

機密資訊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合約：

* 1. 於本合約生效時，收受方已合法知悉，且其知悉時未負有任何保密義務者；
	2. 於本合約生效時或生效後，機密資訊成為公開資訊，且其公開非因收受方違反本合約所導致者；
	3. 有事實證明收受方未使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相同資料者；
	4. 收受方自第三人處取得或知悉該機密資訊，且該第三人不負有保密義務者；
	5. 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揭露者。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與其他任何權利，仍歸屬於揭露方所有；揭露方並不因本合約之簽訂而將揭露方擁有之相關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予收受方。

1. **雙方法律關係**

本合約之約定並未在雙方之間創設諸如合夥、合資、承攬、委任、經銷或僱傭等之關係，同時亦不表示當事人之間承諾開始進行或於未來從事任何技術上或商務上之合作、計劃或交易。

1. **合約之轉讓**

任一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未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禁止轉讓。

1. **機密資訊之返還與銷毀**

收受方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於收到揭露方之書面要求後，立即停止使用機密資訊，並將揭露方已交付之機密資訊及任何其他所有形式之抄本、副本或其他任何媒體格式之複製資料，不論其係由揭露方提供或收受方自行製作，立即原物返還予揭露方；如機密資訊性質上無法原物返還，或經揭露方特別要求，收受方應立即銷毀機密資訊，並應於完成銷毀後立即出具切結書予揭露方。

1. **免責條款**

揭露方係依照機密資訊之現狀而揭露予收受方，揭露方對機密資訊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可實施性與非侵權性，亦不負責任何因收受方自己或他人使用機密資訊而導致之損害或損失。

1.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違約方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支出）。

1. **合約期間及保密期間**
2.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任一方均得不附理由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本合約於該書面通知送達三十日後終止。
3. 本合約所訂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屆滿而受影響。
4.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倘因本合約而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完整合意及合約修改**
2. 本合約構成雙方間之完整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3.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需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約定。
4.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雙方為履行本協議書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6. 雙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7. **聯絡人**
8.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

姓名：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姓名：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如任何諸此通知已以親自送達、藉由能被確認之郵件送達、以請求回執、透過快遞、利用已確認之傳真或以被確認之電子郵件傳遞，視為自收受之時起有效送達。
2. 倘任一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變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5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3. **其他約定事項**
4. 本協議書各約定條款之標題，僅為方便閱讀之用，不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約定條款內容所含之意義。
5. 任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本合約或法律規定之權利或救濟途徑，除不構成該權利或該程序利益之拋棄，亦不限制或排除該方後續行使該等權利或救濟途徑。
6. 如本協議書之任何部分經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判定無法執行或與適用之法令規章有所衝突或無效者，本協議書之其餘部分對各方當事人仍具約束力。
7.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參份，由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簽署頁**

**立約人**

甲方：臺北醫學大學

統一編號：03724606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甲方洽談代表人：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乙方洽談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